

臺北市政府 109 年度員工休閒隊社網球聯誼賽活動計畫

- 一、主旨：為提倡市府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普及網球運動風氣，並響應政府運動人口倍增計畫，以達促進市民身心健康之目標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網球社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9 月 27 日（星期日）08:30-18:00；如遇雨則改至 10 月 31 日（星期六）辦理，並由大會通知舉辦日期及相關事宜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天母運動公園網球場（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77 號）
- 八、比賽項目：團體賽。
- 九、參加單位：臺北市議會、本府各一級機關暨所屬各機關。
- 十、參賽資格：臺北市議會及本府各一級機關編制內員工（報府核備有案之約聘僱人員、替代役人員及駐衛警、各級學校校長等）得以該一級機關為單位組隊，或二個以上單位組聯隊報名參加。
- 十一、比賽制度：
 - （一）本比賽參加隊伍超過 6 隊（含 6 隊）採初賽及複賽，初賽採分組循環制，各場次採三點雙打進行比賽，三點雙打均須進行；複賽採淘汰制，各場次採三點雙打進行比賽，若前二點已分出勝負，第三點雙打將不予進行；5 隊以下採循環賽制。
 - （二）初賽循環賽積分以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以 0 分計算；名次判定方式如下：
 1. 二隊積分相同時，以對戰成績獲勝者為勝方。
 2. 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a. $(\text{勝點數}) \div (\text{負點數})$ 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 - b. $(\text{總勝局數}) \div (\text{總負局數})$ 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 - c. $(\text{總勝分}) \div (\text{總負分})$ 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 - （三）第一、二點不得排空點，否則全隊棄權。

(四) 各單位最多報名 2 隊，每隊含領隊、教練最多 10 人 (領隊、教練可兼球員)，唯每人僅可報名一隊，不可重複報名 (領隊若不兼球員則不受報名一隊之限制)。

(五) 報到時間：各隊需於出賽前 30 分鐘辦理報到，經唱名 10 分鐘未到場比賽者，視同棄權。

(六) 參賽人員請攜帶識別證或足以證明工作身分之文件，違者不予出賽。

(七) 比賽用球：SLAZENGER 網球。

(八) 大會因賽程需要各點同時進行時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(九) 大會保有修改賽制權力，得視需要於賽前修正並公告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依國際網球總會公布之網球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。

十三、報名費：無。

十四、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28 日 (星期五) 17:00 前截止，報名表以下列方式送達：

(一)E-MAIL：taes3470@taes.tp.edu.tw

1. 建議以電子郵件傳送報名表後，以電話再與聯絡人確認。

2. 如需報名表電子檔，請上臺北市大安國小首頁(搜尋:網球賽)下載。

(二)傳真：(02)2737-2147

(三)郵寄：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

(地址:10671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29 號)

(四)聯絡人：

臺北市大安國小學務主任陳俊偉。

大安國小學務處電話：(02) 2732-2332#821

個人行動電話：0930-059-326。

十五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109 年 9 月 4 日 (星期五) 上午 11 時假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小會議室舉行；會後立即舉行賽程抽籤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。

十六、獎勵：取前 4 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盃。

十七、本計畫公布後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後公布。

臺北市政府 109 年度員工休閒隊社網球聯誼賽報名表

一、機關（單位）名稱：

二、隊名：

三、隊職員名單：

	服務單位	職稱	姓名	備註
領隊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球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兼球員
教練				
隊長				
隊員				

四、聯絡人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【0】_____；【手機】：_____

五、請於 109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17:00 前將報名表以下列方式送達

並以 電話 確認：

(一)E-MAIL：taes3470@taes.tp.edu.tw

臺北市大安國小學務主任陳俊偉。

大安國小學務處電話：(02) 2732-2332#821

個人行動電話：0930-059-326。

(二)傳真：(02)2737-2147（大安國小）

(三)郵寄：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

（地址：10671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29 號）